

目录

目录	1
一、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	2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	3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）、（杭州盛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 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2025 年涉案人员等毛发初筛检测试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SQZFCG-2025-024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 标 一 览 表

项目编号：

序 号	品 名	单 价	单 位
1	吗啡/甲基安非他明/氯胺酮三合一毛发初筛检测试剂	19	元/人份
2	四氢大麻酚毛发初筛检测试剂	9	元/人份
3	依托咪酯毛发荧光检测试剂	18	元/人份
4	右美沙芬毛发荧光检测试剂	18.5	元/人份
本项目投标报价 （单价合计）	大写：陆拾肆元伍角/人份 小写：¥64.5 元/人份		

备注：

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，以大写总价为准；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一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（采购人） 的 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2025 年涉案人员等毛发初筛检测试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杭州市公安局临平区分局 2025 年涉案人员等毛发初筛检测试剂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70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4411.13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奥利恩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